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各有关主管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夯实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赋能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发〔2021〕95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现启动 2026 年度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定位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前沿技术攻关、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载体，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全省重大战略落地的核心科技力量。实验室建设坚持战略导向、需求牵引、聚焦主业、错位发展、择优布局、提质增效的原则，紧密对接山西省能源转型、先进制造、生态治理、数字科技、文化遗产、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着力破解产业关键技术瓶颈、补齐领域创新短板、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省级科技创新标杆平台，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一体化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重点申报方向

结合全省产业布局、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短板，2026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申报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多元发展三大核心方向。各申报单位须对应细分研究领域，聚焦核心研究任务与关键技术目标，突出领域特色、创新优势与产业赋能价值，开展申报工作，杜绝跨领域、宽泛化申报。

1.煤系共伴生资源绿色开发与低碳利用

研究煤铝共伴生矿产协同高效开采、精细化分选及尾矿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展氦气资源勘查评价、高效勘探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攻关矿井瓦斯、工业碳源等低碳资源的清洁转化、高效捕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助力煤共伴生资源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开发利用。

2.智慧能源协同管控

攻关电力装备状态智能感知、故障风险精准预警、设备智能运维与电网协同调度全链条数字化核心技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开展能源数据标准化治理、智能调度优化、碳精准计量与低碳智能决策技术研究，构建可信能源数据体系。

3.工业高效节能

攻关工业高效节能核心装备及配套智能监测、精准管控技术，支撑全省工业节能降碳产业规模化发展，赋能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4.高端材料智能制备

攻关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能源材料、玻纤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储能新材料等的智能设计、绿色制备与高效改性技术，实现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

5.智慧物流数智化

研发物流资源智能调度、无人智能巡检、多源数据协同融通技术，构建高效协同、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智慧物流产业体系。

6.工程智能感知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智能监测、风险精准预警、灾害防控及全生命周期智慧运维技术研究，全面提升工程结构安全服役能力与防灾抗灾韧性。

7.低空装备智造与全域智联管控

攻关低空装备制造、自主智能飞行控制、多机协同调控及全域智联管控关键技术；攻关低空目标智能识别、全域精准防控关键技术，赋能低空经济产业创新提质、规模化发展与低空领域安全管控。

8.空天信息与网络空间安全

研究卫星网络安全防护、空天时空遥感感知、区域生态智能监测预警技术，筑牢空天信息安全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与空天数据安全；研究网络海量数据智能感知、深度挖掘分析、精准取证技术，构建智能化网络刑侦取证体系，赋能公共安全治理智能化建设。

9.古生物与地球环境演化

开展区域古生物演化、古环境演变与地球系统变化基础研究，夯实地球科学前沿研究根基，提升基础科研创新能力。

三、申报推荐原则及基本条件

（一）推荐原则

- 1.严格执行“谁归口管理、谁推荐”，同一申报项目仅由第一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推荐，其他共建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备案，严禁多头申报、重复推荐。
- 2.同一平台年度内仅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或省技术创新中心其中一项。已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及人员，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科研人员、同一成果、同一仪器设备、同一实验场所等科技资源不得多头申请、重复申请。
- 3.坚持择优遴选、优中选优，同一细分领域原则上仅布局建设 1 家省重点实验室，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

（二）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须严格对照省重点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1.定位与研究方向。聚焦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需求，主攻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攻关，紧密对接全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与重大工程，研究方向清晰、特色鲜明。
- 2.依托单位与共建要求。依托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领域创新实力突出，联合共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第一依托单位须牵头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任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重大转化成果，固定人员、科研条件、研发成果占实验室总量 50%以上；其他共建单位每家固定人员不少于 5 人。企业作为第一依托单位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并配套专门研发机构，且联合具有博士学位授予点的高校共建；高校作为第一依托单位须具备博士学位授予点，且联合企业共建；其他科研机构为第一依托单位须联合企业和高校共建，高校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点。所有共建单位须共同签订正式共建协议，落实实质性合作内容。鼓励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
- 3.人才队伍要求。实验室主任为本领域省内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在两年建设期满验收时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全职在岗、人事关系隶属依托单位。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 50 人，队伍结构合理；固定人员须为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省内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兼任固定岗位。

4.硬件、经费与运行条件。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托单位内设独立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依托单位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专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且统一开放共享；近三年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5.合规性要求。严格遵守学风作风建设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及违法失信行为；实验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依法取得国家相关资质许可，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严禁委托“黄牛”“黑中介”等违规开展申报相关工作。

（三）优先支持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项目，予以优先遴选支持：

- 1.紧扣能源革命综合改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等省级重大战略任务；
- 2.由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牵头参与，或服务省级开发区、重点专业镇建设；
- 3.由高层次人才担任实验室主任；
- 4.依托单位建有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5.已获批市级及其他部门重点实验室（重复的科技创新平台类型除外）；
- 6.与拥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外单位、京津冀及雄安新区、长三角、大湾区优势科研单位合作共建；
- 7.所属领域为省内空白或紧缺方向。

（四）名称与研究方向规范

实验室名称突出领域特色，辨识度强，宽窄适度，不得与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名或近似，不得冠以企业名称，仅使用规范汉字，严禁使用字母、数字、符号、繁体字等，统一命名为*****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凝练 3—5 个核心研究方向，建设期任务指标须对应申报方向要求。

四、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方式

实行线上填报+纸质报送并行、逐级归口推荐。申报单位登录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hh.kj15331.cn/stpmmm/>）在线填写申报书（网络申请相关事项请参见网络系统使用说明）、上传佐证材料，所有材料须完成脱密处理，经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推荐完成线上申报。严格落实“谁归口管理、谁推荐”，同一申请只能通过第一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并在其他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不得多头推荐。

（二）纸质材料报送

线上审核通过后，A4 纸张双面打印申报材料，连同资格审查表、相关印证材料胶装盖章，报送纸质原件 1 份（评审后不予退还，请单位自行留存）。

（三）时间安排

1.网络填报提交

申报单位审核提交网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31 日 18: 00，第一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网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8: 00，届时系统按时关闭。

2.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17: 00（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研究方向和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遴选、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申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与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联系。

2.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

台基地建设处联系人

：武卫华 任彬琳

联系方式：0351-3809057

3.材料报送

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中心实验一室联系人：郭俊俊

联系电话：0351-5281283 18635116296

地址：太原市平阳路北园街 17 号

4.网络系统填报咨询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

联系电话：0351-8065503 0351-7199808

附件：2026 年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资格审查表.docx